

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
中人基发〔2017〕4号

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同意设立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的批复

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的申
请》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设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，同意
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章程》。
- 二、同意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设立方
案》，由刘丽容任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，贺雷任基金管理委员会执行
主任；唐明燕、江建华、罗翔宇、肖飞、钟勤任管委会委员；
吴任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邓可、王倩任管委会办公室
主任。

三、资金依照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章程》、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合作协议书》管理

四、基金的募集和支出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统一账户。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不刻制公章。基金管理主任、执行主任、委员、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在中国人口基金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，无权对外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。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、各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（协议）均由人口福利基金会签订并加盖公章。

此批复。

附件：1. 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章程》
2. 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设立方案》

